

2020 年校内水平测试考试方案

一、考试对象

2020 年应届毕业生中，尚未取得英语、计算机、民考汉证书或相关课程（英语 1、英语 2、计算机文化基础、计算机办公应用能力实训、民考汉三级）尚未通过的；

2018 届、2019 届结业生中，尚未取得英语、计算机、民考汉证书或相关课程（英语 1、英语 2、计算机文化基础、计算机办公应用能力实训、民考汉三级）尚未通过的。

二、考试科目

英语校内水平测试、计算机校内水平测试、汉语校内水平测试。

三、考试时间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-22 日（第 14 教学周，周四、五），
时间段：10：10-11:40,13:00-14:30。

四、监考任务及工作量认定

由教学单位安排监考老师，进行考前准备、考试人员管理、考试过程管理等工作，监考工作量按照学院工作量相关办法认定，部门统一申报、认定。

五、考试方式

远程（线上）考试，考试平台为职教云（手机端）“云课堂” APP。

考试组织形式：网络远程开卷考试，考前考生**要带好证件录制 10 秒视频验证**考生身份（**必须人证同屏，否则取消考试资格**），并在考试过程中监考老师实时查看学生考试状态。如身份证遗失，请于考试前开具临时身份证明。

监考、巡考等均在职教云上进行。

所有考生**正式考试前务必要参加模拟测试一下系统**，以免正式考试时出现无法登陆现象影响考生考试时长。

六、应急预案

针对学生替考的应对措施，有考前身份核验，考前考生**要带好证件录制 10 秒视频验证**考生身份，**必须人证同屏，否则取消考试资格**，如身份证遗失请于考试前开具临时身份证明；

因某种客观原因，比如，中途断电、断网、学生端软件故障、无故退出等情况，造成考试中断的，在多次尝试无果后，**学生务必告知到考试负责教师**，可以提供二次考试的机会。此种情况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签字同意、监考教师签字确认、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学生因个人原因，比如遗忘考试时间、故意旷考等，未能参加考试的，原则上不再提供二次考试的机会，并记为旷考。

附件 1：【云课堂 APP】操作说明

附件 2：英语校内水平测试流程安排

附件 3：计算机校内水平测试流程安排

附件 4：汉语校内水平测试流程安排

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（通识教育中心）

科目	考试时间	模拟测试时间	考试方式	出卷教师	老师联系方式	监考	巡考
英语	2020 年 5 月 21 日（第 14 教学周四）10:10-11:40	5 月 20 日 14:00-16:00	职教云/开卷	姚庆	18031623265	姚庆、张丽秀	郭玥
计算机	2020 年 5 月 21 日（第 14 教学周四）13:00-14:30	5 月 20 日 13:00-14:30	职教云/开卷	侯保华	13611250405	侯保华、雷宏	郭玥 郝前
汉语	2020 年 5 月 22 日（第 14 教学周五）10:10-11:40	5 月 20 日 14:30—15:00	职教云/开卷	陈中伟	15201448131	陈中伟、胡艳霞	郝前

附件 1: 【云课堂 APP】操作说明

本次考试在【云课堂 APP】进行，请同学用微信扫下图二维码或者在应用程序中搜索【云课堂】。



下载好后，直接登陆，用户名：学号，密码：bcsa。

帐号不存在无法登陆的，则需注册，并进行实名认证。

登陆后，会出现如下界面。



没有出现考试课程的话，请扫描对应的课程二维码，文件后面有提供。

点击**课程封面**进入课程，进入后，点击屏幕下方的**【考试】**选项，进入考试。



点击对应的考试项目，如下图。



考试当天，所有考生要带好证件录制 10 秒视频，方能进入考场参加**考试**。如身份证遗失，请于考试前开具临时身份证明。

附件 2: 英语校内水平测试流程安排

一、**考试对象**: 2018 届、2019 届结业生中, 2020 年应届毕业生中尚未取得英语证书和英语 1、英语 2 尚未通过的学生。

二、**考试科目**: < 英语校内水平测试 >

三、**考试时间**: 5 月 21 日 10:10-11:40

四、**考试形式**: 远程 (线上) / 开卷

五、**监考老师**: 姚庆 (18031623265), 张丽秀

六、**考试平台**: 职教云手机端 “云课堂” A P P

七、**考前辅导**: 老师已经在职教云建立了课程, 并上传了相关资料。学生 5 月 19 日学生注册进入班级, 完成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, 5 月 20 日进行考前软件平台测试。

八、**考试组织形式**:

第一步: 考前测试

测试时间: 5 月 20 日 14:00-16:00

在职教云首页右上角扫码或输入下方邀请码, 进入班级, 再进入考试。

邀请码 (759y su)



注意: 1. 考前测试是让学生熟悉考试模式, 并非正式考试, 正式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在 “第二步” 里。

2. 扫码必须用 “云课堂 APP” 登录后的扫一扫图标按钮扫码, 不可用微信或 QQ 等扫码。)

第二步: 正式考试

英语校内水平测试时间: 5 月 21 日 10: 10-11:40 (正式考试时间)

在职教云首页右上角扫码或输入下方邀请码，进入班级，再进入考试。

邀请码(759y su)



第三步：出题老师阅卷。

第四步：向教务处提交成绩。

九、考试监督

考前有身份核验，考生要带好证件录制 10 秒视频，用以验证考生身份，必须人证同屏，否则取消考试资格。如身份证遗失，请于考试前开具临时身份证明。

因客观原因，如中途断电、断网、学生端软件故障、无故退出等情况造成考试中断的，在多次尝试无果后，学生务必告知到考试负责教师，可以提供二次考试的机会。此种情况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签字同意、监考教师签字确认、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学生因个人原因，比如遗忘考试时间、故意旷考等，未能参加考试的，原则上不再提供二次考试的机会，并记为旷考。

附件 3: 计算机校内水平测试流程安排

一、**考试对象:**所有参加 2019-2020 第二学期校内计算机水平测试的学生

二、**考试科目:**《计算机校内水平测试》

三、**考试时间:** 5 月 21 日 13: 00——14: 30

四、**考试形式:**远程（线上）/开卷

五、**监考老师:**雷宏，侯保华

六、**考试平台:**职教云手机端“云课堂”APP

七、**考试组织形式:**

第一步: 考前测试

测试时间: 5 月 20 日 13:00-14:30

在职教云首页右上角扫码或输入下方邀请码，进入班级，再进入考试（每班人数上限为 50，额满顺次扫下一个班级码）。

班级邀请码 @ : 3hfryd



计算机校内水平测试 1:

班级二维码

班级邀请码 @ : 9623uf



计算机校内水平测试 2:

计算机校内水平测试 3:



计算机校内水平测试 4:



计算机校内水平测试 5:



注意:

1. 考前测试是让学生熟悉考试模式，并非正式考试。
2. 扫码必须用“云课堂 APP”登录后的扫一扫图标按钮扫码，不可用微信或 QQ 等扫码。）

第二步：正式考试

补考时间：5 月 21 日 13：00——14：30（正式考试时间）

在职教云首页右上角扫码进入班级，进入考试（如果在第一步中已扫班级码，不需重复扫码）

第三步：出题老师阅卷。

第四步：向教务处提交成绩。

八、考试监督：

考前学生要带好证件，通过上传 10 秒视频核实身份。



九、学习与复习：

扫码加入微信群进行相关内容学习。

答疑与复习可进入微信群答疑。

十、考试注意事项：

- 1、考前有身份核验，考生要带好证件录制 10 秒视频，用以验证考生身份，必须**人证同屏**，否则取消考试资格。如身份证遗失，请于考试前开具临时身份证明。
- 2、考试使用手机进行答题，解答过程中，不要换号登陆。
- 3、因客观原因，如中途断电、断网、学生端软件故障、无故退出等情况造成考试中断的，在多次尝试无果后，学生务必告知到考试负责教师，可以提供二次考试的机会。此种情况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签字同意、监考教师签字确认、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学生因个人原因，比如遗忘考试时间、故意旷考等，未能参加考试的，原则上不再提供二次考试的机会，并记为旷考。

附件 4: 汉语校内水平测试流程安排

一、考试形式:远程(线上)/开卷,通过职教云手机端“云课堂”APP进行。

正式考试时间为:

2020 年 5 月 22 日(第 14 教学周,周五) 10:10—11:40

考前模拟考试时间为:

2020 年 5 月 20 日(第 14 教学周,周三) 14:30—15:00

说明:考前测试是让学生熟悉考试模式,并非正式考试。

补考班级二维邀请码:

补考班级名称:2018、2019 届结业生转毕业考生



班级二维码

班级邀请码: 2776fn

二、因为是线上补考,所以采用开卷的形式,考察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。试题难度一般。补考只按卷面成绩考核,没有平时成绩。

三、考前有身份核验,考生要带好证件录制 10 秒视频,用以验证考生身份,必须人证同屏,否则取消考试资格。如身份证遗失,请于考试前开具临时身份证明。

四、因客观原因，如中途断电、断网、学生端软件故障、无故退出等情况造成考试中断的，在多次尝试无果后，学生务必告知到考试负责教师，可以提供二次考试的机会。此种情况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学院签字同意、监考教师签字确认、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学生因个人原因，比如遗忘考试时间、故意旷考等，未能参加考试的，原则上不再提供二次考试的机会，并记为旷考。